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26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日期	107. 1. 30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左告官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輸入之「“麥迪康”外科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452號）批號：5111006477，製造日期：20170205」醫療器材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1案，請貴院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3日衛食藥字第1070001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6年3月24日執行「106年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」於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」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：合成血液穿透性不適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行

裝

訂

線